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明達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5年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（股東戶名）
001	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C000001～ 83NC000360	360	36,000	蔡明達
002	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B000001～	30	300	金達偉工業股份有

(續上頁)

01

		83NB000030			限公司
003	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C000361～ 83NC000517	157	15,700	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4	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A000001～ 88NA000020	20	20	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5	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B000041～ 88NB000068	28	280	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6	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C000531～ 88NC000747	217	21,700	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7	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B000069～ 88NB000088	20	200	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8	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C000748～ 88NC001005	258	25,800	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